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益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介宏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程式碼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1785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09年11月10日送達上訴人之受僱人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同年月18日前為補正。然而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2紙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01

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03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0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

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08

書記官 蕭欣怡